

采购编码：SCJWY-2023-DY004 号

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阳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23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九章 评审标准.....	- 43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SCJWY-2023-DY004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3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 15 万，包二 15 万）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对以上分包进行投标，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4月07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9时30分00秒前提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地点：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81号A栋3楼（雅园小区西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8a69cc328602ddcb0186344a5ffd4234.html?noticeType=59>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中段 393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38-69001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雅园小区西门）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6608388007

2023 年 4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3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 15 万，包二 15 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30 万；包一 15 万，包二 15 万； 2.最高清洗单价限价：①轿车 30 元；②越野车 35 元；③调研车（中巴车）90 元；④商务车 6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超过最高清洗单价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中小企业扶持和失信企业处理（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进行评审。 二、失信企业处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660838800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660838800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6608388007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6608388007 联系地址: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 (雅园小区西门) 邮政编码: 61800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 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绵竹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38-6905527 投诉地址：四川省绵竹市飞云街 99 号。 邮政编码：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要求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8000（包一代理服务费 4000 元，包二代理服务费 4000 元</p>
18	政采贷（合同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p>

若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收取。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8.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见磋商文件格式三）；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报价函；
- (3) 磋商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 服务场所资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9) 服务设备（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0) 服务方案；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电子文档

19.3.1 **电子文档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是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正本扫描件。**

19.3.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 采购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

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单到采购人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如是分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服务机构的（例如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④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⑤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证明材料：

（1）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提供复印件）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提供复印件）

（3）提供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

二、项目概述

1.1 为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车辆外观清洁、车内清洁服务。

本单位车辆有：轿车；越野车；调研车（中巴车）；商务车。

三、清洗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次/辆）
1	轿车	30
2	越野车	35
3	大巴车	90
4	商务车	60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洗车场地须交通便利，方便停车。洗车位不少于 2 个，停车位不少于 6 个，同时应满足清洗中巴车；为采购人公务车预留洗车位置，做到公务用车随到随洗。

2、供应商对采购人车辆建立清洗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车牌号、清洗时间、清洗金额、驾驶员等信息）；并按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清洗管理台账（具体内容和提交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身体健康，年龄 18-55 岁，应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应干净整洁。人员中须有一名具有驾驶证。

4、供应商清洗完成的车辆应车身无污渍，车窗无水渍、车轮无泥土、车内无垃圾粉尘、脚垫无污垢。若未清洗干净，须免费进行二次清洗。

5、除洗车外的其他消费服务（如更换汽车方向盘套、汽车坐垫，汽车脚垫、汽车香水、汽车挂件、内部摆件、收纳箱、贴膜、清洗内饰等）经驾驶员签字确认后执行，费用超过 200 元时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6、车辆清洗过程中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腐蚀性的产品。

7、供应商应承诺，车辆在清洗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车辆及车内物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失火、物品损坏、物品丢失、车辆划痕、碰撞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发现车辆外观有变形、断裂、刮花、脱漆、车胎漏气、脱焊、内饰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车辆驾驶员。

9、供应商提供的休息区内应配备桌椅、书刊杂志、饮水机、水杯、茶叶、空调等物品，休息区应保持干净整洁。

10、供应商须具有完整的服务流程，并进行公示。

11、供应商场地范围内具有 XXXX 定点洗车标识。（具体位置及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后决定）

1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考核 1 次，根据考核内容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供应商须对扣分项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进行罚款处理及整改，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低于 0.5 分罚款 50 元，以此类推；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除罚款处理及整改外，再给予警告，出现 2 次警告，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合计 (分)
1	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干净整洁。	20	未着统一工作服扣 0.5 分； 工作服有明显污渍扣 0.5 分。	
2	车辆清洗过程中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腐蚀性的产品。	15	车辆清洗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产品扣 0.5-1.5 分。	
3	车辆进行清洗管理台账记录。	15	车辆未进行清洗管理台账记录扣 0.5 分。	
4	车身无污渍，车窗无水渍、车轮无泥土、车内无垃圾粉尘、脚垫无污垢。	15	车身有明显污渍扣 0.5；车内未擦洗或残留垃圾粉尘扣 0.5 分； 脚垫有污垢扣 0.5 分。	

5	服务过程中对车身及内饰进行检查并告知	10	发现车辆变形、断裂、刮花、脱漆、车胎漏气、脱焊、内饰损坏未告知扣 0.5 分。	
6	服务休息区摆放干净整洁	10	摆放凌乱，地面有水渍污泥，未及时打扫扣 0.5 分。	
7	其他消费服务	15	消费服务未经驾驶员签字或采购人确认的扣 1 分。	

注：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后执行。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2、服务地点：绵竹市机关事务中心
- 3、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经采购人核实实际发生费用后收到成交人等额发票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实际结算情况按每辆车清洗单价 X 每季度清洗次数结算+其他服务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次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验收、资料制作、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与本次采购有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

3、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另行约定，约定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表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每辆车单次清洗报价为：①轿车清洗单价：_____元；②越野车清洗单价：_____元；③（调研车）中巴车清洗单价_____元；④商务车清洗单价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五、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	SCJWY-2023-DY004 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辆/次）
1	轿车	一年	
2	越野车		
3	调研车（大巴车）		
4	商务车		
合计（元）	大写： 小写：（元）		

注：1、**磋商报价中的金额合计是所有车型单次清洗单价的合计金额。**

2、“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须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八、 监狱企业证明 （若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九、 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人员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三、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终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车辆清洗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	SCJWY-2023-DY004 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辆/次）
1	例：轿车	一年	
2			
3			
4			
合计（元）		大写：	
		小写：（元）	

注：1、**最终磋商报价中的金额合计是所有车型单次清洗单价的合计金额。**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完成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税金、验收、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3、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5、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第九章 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办法

包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1	报价 20%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每种车型清洗单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值为：①轿车 5 分；②越野车 5 分；③大巴车 5 分；④商务车 5 分）。</p> <p>供应商的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p> <p>注：供应商所有车型单价报价得分汇总为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供应商情况 52% 服务场所	22分	<p>1. 供应商的 2 个洗车位具备同时对 2 台车辆进行冲洗作业的得 4 分。（提供 2 个洗车位同时冲洗车辆实物照片并加盖鲜章，提供的照片须体现为供应商所投场地范围，不提供不得分）</p> <p>2. 洗车位能冲洗调研车（中巴车）的得 4 分。（提供洗车位冲洗调研车（中巴车）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的照片须体现为供应商所投场地范围，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客户休息区内配备①桌椅；②书刊杂志；③饮水机；④茶叶；⑤水杯；⑥空调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客</p>	共同评分因素

			<p>户休息场所物品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为保证工作需求，采购人与供应商服务地点导航距离小于 1.5 公里的得 8 分，1.5 公里以上至 2 公里内得 4 分；2 公里以上至 5 公里得 2 分；5 公里以上得 1 分。</p> <p>(提供采购人地点至供应商服务地点导航形成路线及公里数截图证明并加盖鲜章。导航 APP 不做具体要求，以供应商提供导航截图证明进行评审。)</p> <p>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虚假资料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p>	
	服务设备	22 分	<p>供应商具有设备：</p> <p>① 汽车用蒸汽机一台得 2 分；</p> <p>② 吸尘器一台得 2 分；</p> <p>③ 数显胎压检测器一把得 2 分；</p> <p>④ 高压洗车机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⑤ 空压机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⑥ 洗车净水器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⑦ 泡沫喷壶一套得 2 分；每增加一套加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22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使用以上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人员	8 分	<p>供应商服务人员具备 B1 及以上驾驶证的得 5 分，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一个 C1 驾驶证及以上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4	服务方案 28%	2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服务流程；③车辆台账管理；④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⑤应急预案；⑥质量保证方案；⑦洗车实施方案，以上评审因素描述详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描述不清楚、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符、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评审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错别字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包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每种车型清洗单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该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值为：①轿车 5 分；②越野车 5</p>	共同评分因素

			<p>分；③大巴车 5 分；④商务车 5 分）。</p> <p>供应商的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车型清洗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p> <p>注：供应商所有车型单价报价得分汇总为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得分。</p>		
2	供应商情况 52 %	服务场所	22 分	<p>1. 供应商的 2 个洗车位具备同时对 2 台车辆进行冲洗作业的得 4 分。（提供 2 个洗车位同时冲洗车辆实物照片并加盖鲜章，提供的照片须体现为供应商所投场地范围，不提供不得分）</p> <p>2. 洗车位能冲洗调研车（中巴车）的得 4 分。（提供洗车位冲洗调研车（中巴车）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的照片须体现为供应商所投场地范围，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客户休息区内配备①桌椅；②书刊杂志；③饮水机；④茶叶；⑤水杯；⑥空调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客户休息场所物品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为保证工作需求，采购人与供应商服务地点导航距离小于 1.5 公里的得 8 分，1.5 公里以上至 2 公里内得 4 分；2 公里以上至 5 公里得 2 分；5 公里以上得 1 分。</p> <p>（提供采购人地点至供应商服务地点导航形成路线及公里数截图证明并加盖鲜章。导航 APP 不做具体要求，以供应商提供导航截图证明进行评审。）</p> <p>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虚假资料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p>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设备	22 分	<p>供应商具有设备：</p> <p>⑧ 汽车用蒸汽机一台得 2 分；</p> <p>⑨ 吸尘器一台得 2 分；</p> <p>⑩ 数显胎压检测器一把得 2 分；</p> <p>⑪ 高压洗车机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⑫ 空压机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⑬ 洗车净水器一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p> <p>⑭ 泡沫喷壶一套得 2 分；每增加一套加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22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使用以上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人员	8 分	<p>供应商服务人员具备 B1 及以上驾驶证的得 5 分，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一个 C1 驾驶证及以上的加 3 分，本项最</p>	

			多得 8 分。	
4	服务方案 28%	2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服务流程；③车辆台账管理；④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⑤应急预案；⑥质量保证方案；⑦洗车实施方案，以上评审因素描述详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描述不清楚、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符、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评审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错别字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